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7154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訴訟代理人　陳裕昌

　　李祥維

被　　告　陳玉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肆仟肆佰玖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零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伍萬肆仟肆佰玖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信用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肆條第20項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8月11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71萬元，約定以每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2%計算。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5項約定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詎被告僅繳付本息至95年2月14日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依系爭契約第肆條第6項第1款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55萬449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爰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5萬449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及試算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23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55萬449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為6060元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

附表：

項目	尚欠借款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期間	週年利率	期間	週年利率
1	55萬4491元	自9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2%	自95年3月16日起至95年9月15日止	1.2%
				自95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%
合計	55萬4491元				